附件2

**公众意见征询表**

**热心参与规划，共建美好家园！**

您可在此表上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提出对妈湾片区十九开发单元04街坊规划调整的任何意见。凡与此内容相关、符合填写规格、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意见，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将集中审议，以决定是否采纳。

此表填完后可直接送至或寄往公告中注明的地址，并注明 “公众意见”字样。本表亦可在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网站/通知公告栏目（http://qh.sz.gov.cn/sygnan/qhzx/tzgg/）中下载，截止日期与公众展示截止日期同步 (如邮寄，以邮戳日期为准)。

请填下表：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名称：**  **您的姓名（或单位名称）（必填）：**  联系地址（必填）：  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 身份证号码（必填）：  **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：**  联系地址（必填）：  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 身份证号码（必填）： |
| **1、赞成  2、反对  3、基本同意 **  第2或第3项的理由及修改建议请书面陈述如下： |

请续背面

请接正面

|  |
| --- |
| 第2或第3项的理由及修改建议请书面陈述如下：      （此页不够可另加纸） |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到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诚挚感谢您的热心参与！**